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代码：316

二〇二六年九月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按照管理权限拟订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落实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全市职业培训机构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划，统筹落实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就业服务和就业培训；落实市就业援助制度、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按规定负责中专以上毕业生（非师范类）的就业工作。

（四）统筹推进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负责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工作。负责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和基金统筹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负责编制上报区级养老及工伤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参与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五）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关系监管工作，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负责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落实人才工作有关目标，参与区人才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承办有关人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受理市人才绿卡<B 卡>持有人政策性补助资金的申报，负责受理区级人才绿卡<B 卡>持有人房租补贴相关工作。负责人事考试工作。负责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推进实施，牵头推进全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综合管理全区职称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工作。落实技能人才培训、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执行职业资格制度，负责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考核奖惩、培训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以及负

责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社区专职干部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的综合管理、审核上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表彰奖励办法（不含中国共产党党内表彰、公务员奖励），组织指导区直各部门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负责全区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工作，落实享受待遇的相关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管理工作；负责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复核、备案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工作；负责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管理工作，并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负责农民工工作，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745.03	867.91	8,877.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0140	信访事务	1.50		1.50			
2014004	信访业务	1.50		1.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10.00		2,01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10.00		2,01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10.00		2,0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6.63	771.41	6,855.2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80.92	614.75	66.16			
2080101	行政运行	614.75	614.7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		1.6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43.20		43.2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36		21.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66	156.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44	69.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96	67.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5	19.25				
20807	就业补助	3,257.23		3,257.23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26		0.26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503.72		2,503.7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53.25		753.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1.82		3,531.8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1.82		3,531.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21	35.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1	35.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21	35.21				
213	农林水支出	5.82		5.8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82		5.8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82		5.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29	61.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29	61.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29	61.29				
229	其他支出	4.59		4.5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9		4.5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59		4.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40.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0	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5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010.00	2,01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626.63	7,626.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21	35.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82	5.8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29	61.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59		4.5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4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9,745.	9,740.44	4.59	

		3			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745.03	**总计**	64	9,745.03	9,740.44	4.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740.44	867.91	8,872.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0140	信访事务	1.50		1.50
2014004	信访业务	1.50		1.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10.00		2,01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10.00		2,01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10.00		2,0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6.63	771.41	6,855.2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80.92	614.75	66.16
2080101	行政运行	614.75	614.7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		1.6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43.20		43.2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36		21.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66	156.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44	69.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96	67.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5	19.25	

20807	就业补助	3,257.23		3,257.23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26		0.26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503.72		2,503.7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53.25		753.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1.82		3,531.8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1.82		3,531.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21	35.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1	35.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21	35.21	
213	农林水支出	5.82		5.8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82		5.8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82		5.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29	61.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29	61.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29	6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3.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7.84	30201	办公费	8.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9.02	30202	印刷费	0.7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4.18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0.88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96	30207	邮电费	9.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25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9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29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35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28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7.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77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6.1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2.1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9			
人员经费合计		823.83	公用经费合计					44.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9	4.59		4.59	
229	其他支出		4.59	4.59		4.5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9	4.59		4.5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59	4.59		4.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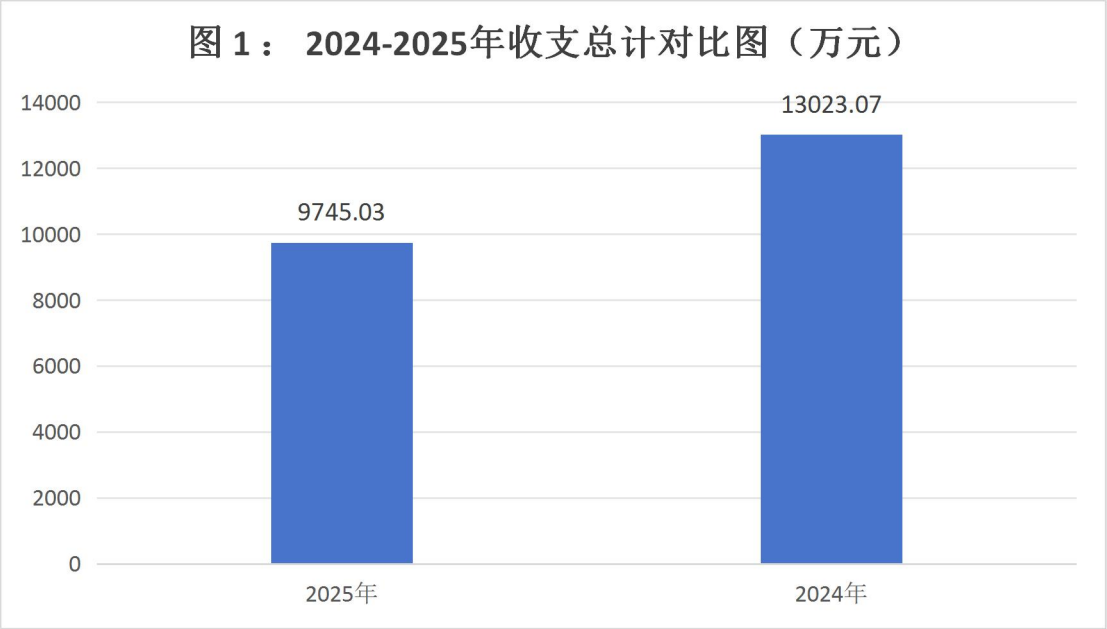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0		5.10		5.10	0.10	1.11		1.11		1.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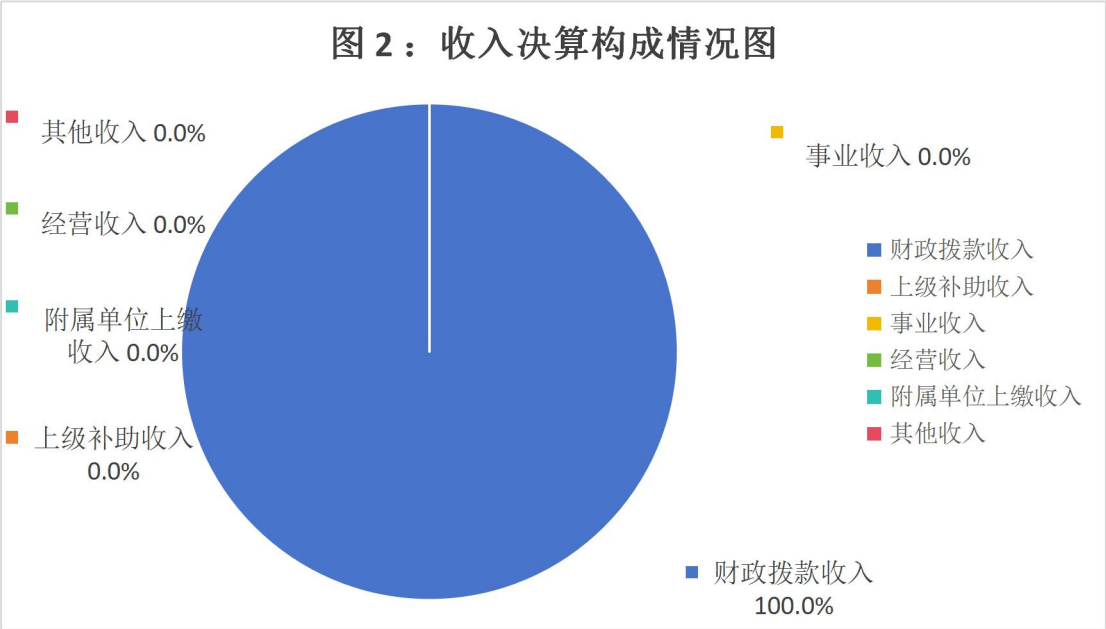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9,745.03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278.04 万元，下降 25.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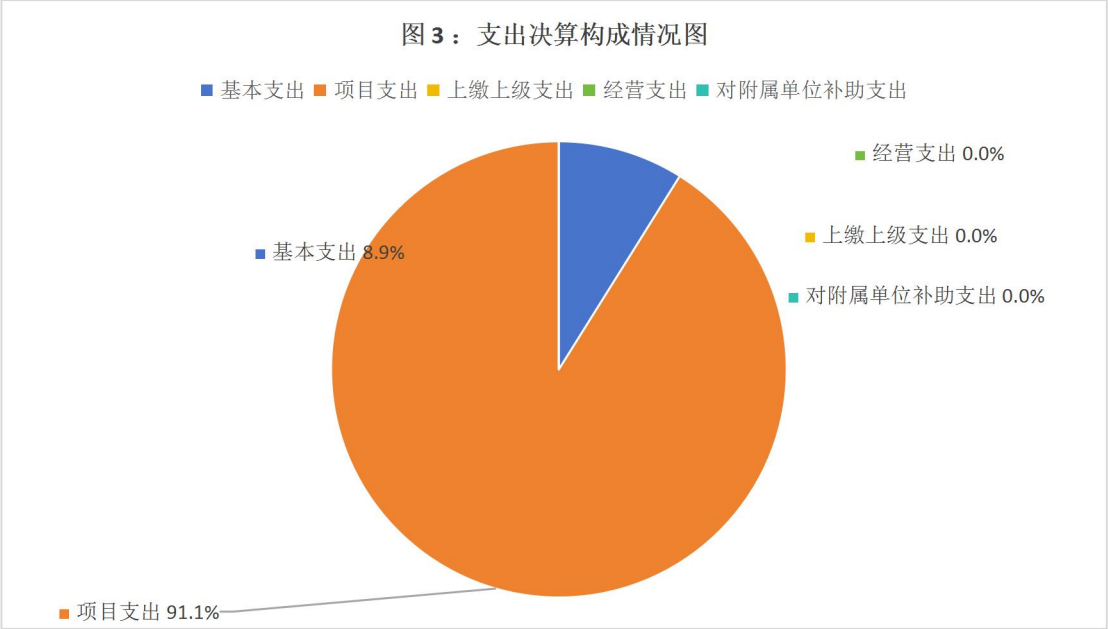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745.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745.0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745.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7.91 万元，占 8.9%；项目支出 8,877.12 万元，占 91.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9,745.0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3,278.04 万元，降低 25.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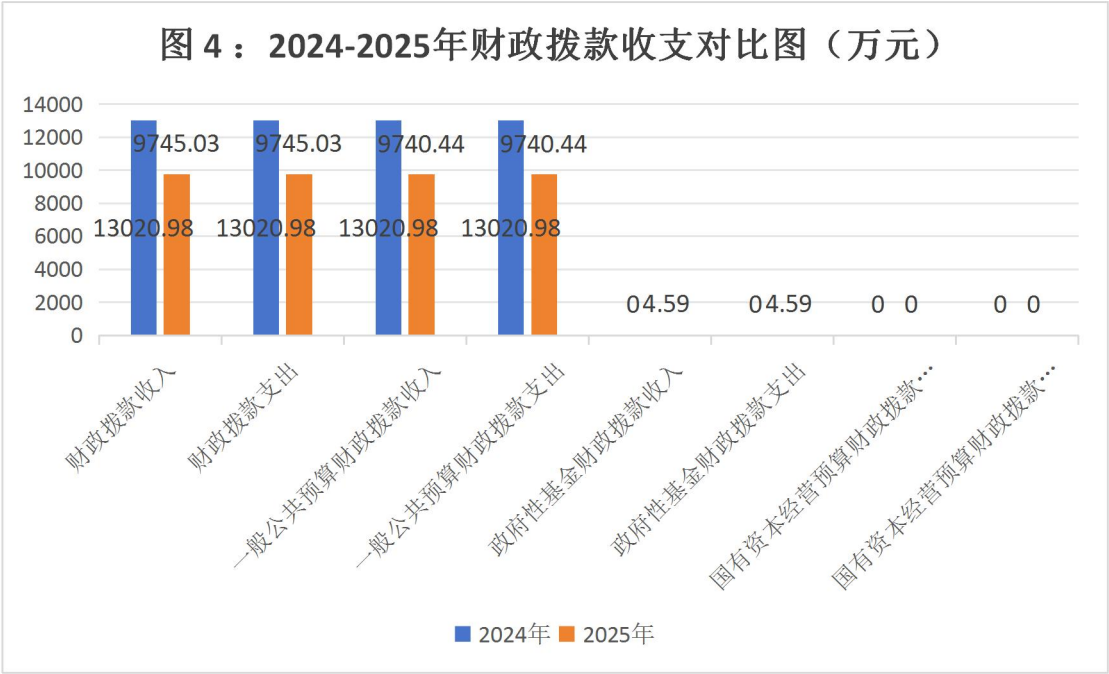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745.03万元,比上年减少3,275.94万元，降低25.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9,745.03万元，比上年减少3,275.94万元，降低25.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740.44万元,比上年减少3,280.53万元，降低25.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9,740.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80.53 万元，降低 25.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产业园相关款项；本年支出 4.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产业园相关款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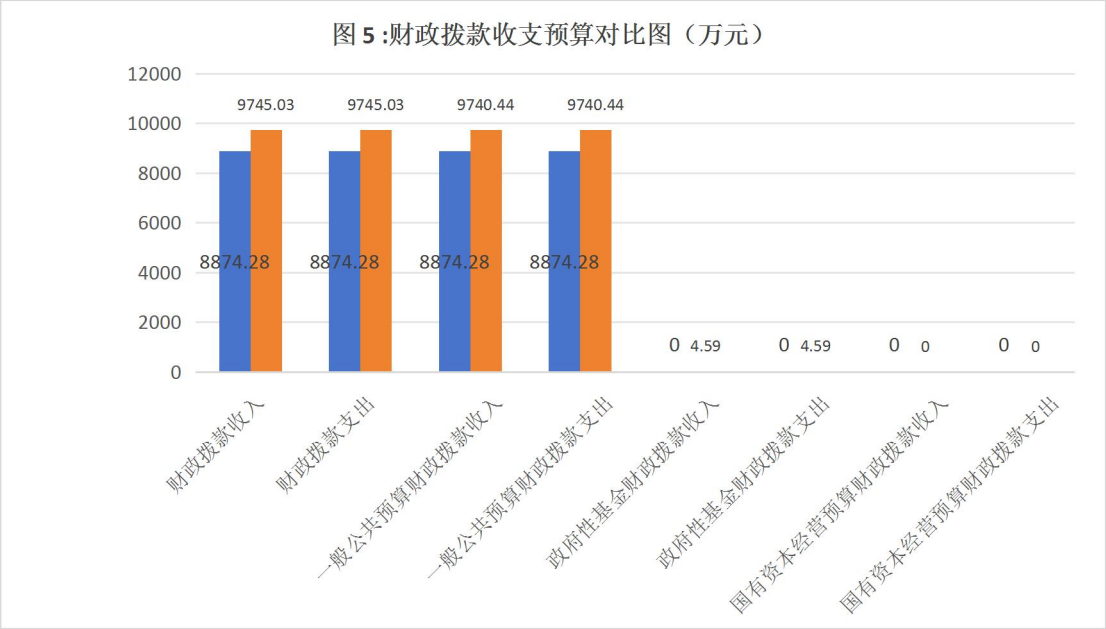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745.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8%，比年初预算增加870.7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9,745.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8%，比年初预算增加870.7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区级人才绿卡房租补贴等项目追加预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109.8%，比年初预算增加866.16万元，主要原因是区级人才绿卡房租补贴等项目追加预算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9.8%，比年初预算增加866.16万元，主要原因是区级人才绿卡房租补贴等项目追加预算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4.59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产业园相关款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4.59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产业园相关款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745.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 万元，占 0%，主要用于信访业务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2,010 万元，占 20.6%，主要用于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7,626.63 万元，占 78.3%，主要用于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区级人才绿卡房租补贴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5.21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5.82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61.29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住房改革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其他（类）支出 4.59 万元，占 0%，主要用于支付产业园相关支出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我部门不涉及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7.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23.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4.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3%，较预算减少 4.09 万元，降低 78.7%，主要原因是由公车使用情况决定；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1.25 万元，降低 53.0%，主要原因是由公车使用情况决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事务；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事务。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1 万元，支出决算 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8%，较预算减少 3.99 万元，降低 78.2%，主要原因是由公车使用情况决定；较上年减少 1.25 万元，降低 53%,主要原因是由公车使用情况决定。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现有公车可以支持工作正常运转，无需新增购置车辆；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现有公车可以支持工作正常运转，无需新增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1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1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99 万元，降低 78.2%，主要原因是由公车

使用情况决定；较上年减少 1.25 万元，降低 53%，主要原因是由公车使用情况决定。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事项；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事项。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09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7.53 万元，降低 14.6%。主要原因是邮电费等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3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我部门现有公车可以支持工作正常运转。其中，副部

（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执法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877.12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7 个，涉及资金 8872.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4.5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国防公路建设工役制工人及遗属补贴”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贯彻落实《关于妥善解决国防公路建设工役制人

员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石交【2018】27号）要求，保障国防工役制人员补贴及时足额发放，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区级人才绿卡房租补贴项目、国防公路建设工役制工人及遗属补贴项目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区级人才绿卡房租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区级人才绿卡房租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持卡人到我区工作或创业享受房租补贴人数超过2000人；二是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100%，未发现问题。

2、2025年第二、三季度区级人才绿卡房租补贴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年第二、三季度人才绿卡房租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47.75万元，执行数为1503.72万元，完成预算的97.2%。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持卡人到我区工作或创业享受房租补贴人数超过7000人；二是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100%，未发现问题。

3、国防公路建设工役制工人及遗属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防公路建设工役制工人及遗属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4.24万元，执行数为22.04万元，完成预算的90.9%。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享受国防公路建设工役制工人及遗属补贴人数23人；二是国防公路建设工役制工人及遗属补贴发放标准：工人800元/人/月，遗属200元/人/月，未发现问题。

4、政府系统事业单位科级以下工作人员考核印制通知通报、制作奖励证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府系统事业单位科级以下考核制作证书奖章、印制通知通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1.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教育系统参加考核人数8040余人；二是大大提高了全体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未发现问题。

5、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工资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服务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工资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服务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政府系统直属事业单位用户数 50 个、各街道办事处用户数量 17 个；二是保障事业单位工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未发现问题。

6、原物资公司遗留问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原物资公司遗留问题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8 万元，执行数为 2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2%。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发放原物资公司补助标准 4400 元/月；二是按时缴纳保险，未发现问题。

7、平山驻村工作队综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平山驻村工作队综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82 万元，执行数为 5.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走访慰问脱贫户 41 户；二是按季度发生活补贴；三是驻村干部生活补贴 1060 元/人/月，未发现问题。

8、法律咨询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咨询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

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提供法律服务次数 34 次；二是单位承担的法律风险降低率⩾90%，未发现问题。

9、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495.26 万元，执行数为 5495.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按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和缴纳保险；二是人员在岗率⩾90%，未发现问题。

10、石财社【2024】7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石财社【2024】7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35 万元，执行数为 73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金额⩾2200 元/人/月；二是发放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人均标准⩾1030.51 元/人/月，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一、区级人才绿卡房租补贴

<table>
<tr><td colspan="8">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td></tr>
<tr><td colspan="8">（ 2025 年度）</td></tr>
<tr><td>填报单位：</td><td colspan="4">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td><td></td><td>单位：万元</td></tr>
<tr><td>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区级人才绿卡房租补贴</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td></tr>
<tr><td rowspan="5">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1000</td><td>到位数：</td><td>1000</td><td>执行数：</td><td>1000</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1000</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1000</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1000</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colspan="2">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总体完成率</td></tr>
<tr><td>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促进人才绿卡持有人持续在我区工作，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到我区工作</td><td colspan="3">已发放完成 2025 年一季度补贴和补发 2024 年四季度补贴</td><td>100%</td></tr>
<tr><td rowspan="9">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持卡人数</td><td>≥2000 人</td><td>8436 人</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准确发放</td><td>≥9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及时支付</td><td>≥90%</td><td>100%</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标准</td><td>≤5000 元/年</td><td>5000 元/年</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td><td></td><td>100%</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40）</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升持卡人员在我区的持续工作率</td><td>≥90%</td><td>100%</td><td>4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人才绿卡持有人对补贴发放的满意度</td><td>≥90%</td><td>95%</td><td>10</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r>
<tr><td>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td><td colspan="7">补贴资金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全部发放完毕，下一步将在工作中继续加强业务能力，确保每一个持卡人员都能按时申领到补贴。</td></tr>
</table>

二、2025 年第二、三季度区级人才绿卡房租补贴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table>
<tr><td>填报单位：</td><td colspan="3">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单位：万元</td></tr>
<tr><td>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2025 年第二、三季度区级人才绿卡房租补贴</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1547.749927</td><td>到位数：</td><td>1547.749927</td><td>执行数：</td><td>1503.724922</td><td rowspan="3">97.16%</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547.749927</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547.749927</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503.724922</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促进人才绿卡持有人持续在我区工作，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到我区工作</td><td colspan="3">已发放完成 2025 年二季度、三季度补贴</td><td>97.16%</td></tr>
<tr><td rowspan="8">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持卡人数</td><td>≥7000 人</td><td>8667 人</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准确发放</td><td>≥9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及时支付</td><td>≥90%</td><td>100%</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标准</td><td>≤5000 元/年</td><td>5000 元/年</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td><td></td><td>97.16%</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40）</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升持卡人员在我区的持续工作率</td><td>≥90%</td><td>100%</td><td>4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人才绿卡持有人对补贴发放的满意度</td><td>≥90%</td><td>95%</td><td>10</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r>
<tr><td>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td><td colspan="7">补贴资金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全部发放完毕，下一步将在工作中继续加强业务能力，确保每一个持卡人员都能按时申领到补贴。</td></tr>
</table>

三、国防公路建设工役制工人及遗属补贴

<table>
<tr><td colspan="10">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td></tr>
<tr><td colspan="10">（2025 年度）</td></tr>
<tr><td>填报单位：</td><td colspan="5">石家庄是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td><td></td><td colspan="2">单位：万元</td></tr>
<tr><td>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国防公路建设工役制工人及遗属补贴</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4">石家庄是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24.24</td><td>到位数：</td><td>24.24</td><td>执行数：</td><td>22.04</td><td colspan="2" rowspan="3">90.92%</td></tr>
<tr><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24.24</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24.24</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22.04</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发放国防公路建设工役制工人及遗属补贴</td><td colspan="3">已完成</td><td colspan="2">90.92%</td></tr>
<tr><td rowspan="14">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3">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40）</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3">享受国防公路建设工役制工人补贴</td><td>≥23</td><td>23</td><td rowspan="2">10</td></tr>
<tr><td colspan="3">享受国防公路建设工役制工人遗属补贴</td><td>≥9</td><td>9</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3">国防公路建设工役制工人补贴发放准确</td><td>100%</td><td>100%</td><td rowspan="2">10</td></tr>
<tr><td colspan="3">国防公路建设工役制工人遗属补贴发放准确</td><td>10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3">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td><td>≥90%</td><td>≥90%</td><td rowspan="2">10</td></tr>
<tr><td colspan="3">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td><td>10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colspan="3">国防公路建设工役制工人补贴标准</td><td>800 元/人/月</td><td>800 元/人/月</td><td rowspan="2">10</td></tr>
<tr><td colspan="3">国防公路建设工役制工人遗属补贴标准</td><td>200 元/人/月</td><td>200 元/人/月</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3"></td><td></td><td>90.92%</td><td>9</td></tr>
<tr><td>效益指标（40 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3">社会大众对于国家对支援国家建设的国防工役制工人给予补贴的支持</td><td>≥90%</td><td>100%</td><td>4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3">接受补贴人员对补贴发放工作满意情况</td><td>≥9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99</td></tr>
<tr><td>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td><td colspan="9">结合历年国防工役制补贴发放的实际情况，精准测算预算，使其最大程度的接近的实际支出。</td></tr>
</table>

四、政府系统事业单位科级以下工作人员考核印制通知通报、制作奖励证书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府系统事业单位科级以下工作人员考核印制通知通报、制作奖励证书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	到位数：	2	执行数：	1.99565	99.78%
	其中：财政资金	2	其中：财政资金	2	其中：财政资金	1.9956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印制通知通报和受奖人员的证书奖章			已完成			100%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政府系统直属事业单位参加考核人数	900 人	912 人	6
			各街道办事处参加考核人数	650 人	627 人	6
			教育系统加考核人数	5100 人	6501 人	6
		质量指标	受奖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22%	22%	6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3 月	3 月	6
		成本指标	通知通报印制成本	6 元/份	5 元/份	5
			制作证书成本	10 元/份	11.5 元/份	5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体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的促进率	90%	90%	4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参考人员对受奖人员同意率	90%	90%	10
	总分					100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受当年退休和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等原因影响，部分单位人员增减情况不可控，今后将继续对当年退休情况和公开招聘工作进行统计，最大限度减小预期值和实际值差额。

五、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工资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服务保障资金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工资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服务保障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	到位数：	3.5	执行数：	3.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	其中：财政资金	3.5	其中：财政资金	3.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事业单位工资系统正常运行			已完成		100%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政府系统直属事业单位用户数量	≥50 个	50 个	10	
			各街道办事处用户数量	≥17 个	17 个	10	
		质量指标	系统稳定度	≤5%	小时 5%	10	
		时效指标	普通流程处置时长	≤48 小时	48 小时以内	10	
		成本指标	系统技术服务费	≤3.5 万元	3.5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	
	效益指标（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体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的促进率	≥90	90%	4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使用系统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六、原物资公司遗留问题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填报单位：</td><td colspan="3">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 colspan="2"></td><td>单位：万元</td></tr>
<tr><td>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原物资公司遗留问题</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td></tr>
<tr><td rowspan="5">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31.8</td><td>到位数：</td><td>31.8</td><td>执行数：</td><td>21.358056</td><td rowspan="3">67.16%</td></tr>
<tr><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31.8</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31.8</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21.358056</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按照区常委会会议要求发放原物资公司人员补贴烤火费，缴纳保险</td><td colspan="2">已发放 1-12 月份保险费和补贴，以及 2 个月烤火费，累计 213580.56 元</td><td>67.16%</td></tr>
<tr><td rowspan="12">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40）</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发放采暖费</td><td>≤43 人</td><td>42 人</td><td>2.5</td></tr>
<tr><td colspan="2">按时完成采暖费发放</td><td>≥90%</td><td>100%</td><td>2.5</td></tr>
<tr><td colspan="2">缴纳企业养老保险</td><td>≥3 人</td><td>3 人</td><td>2.5</td></tr>
<tr><td colspan="2">缴纳医保</td><td>≥5 人</td><td>4 人</td><td>2.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及时准确发放工资福利</td><td>≥9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时缴纳保险</td><td>≥90%</td><td>100%</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发放原物资公司补助</td><td>≤4400 元/月</td><td>4400 元/月</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td><td></td><td>67.16%</td><td>6.71</td></tr>
<tr><td>效益指标（40）</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人员帮扶率</td><td>≥90%</td><td>100%</td><td>4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原物资公司人员满意率</td><td>≥90%</td><td>95%</td><td>10</td></tr>
<tr><td colspan="5">总分</td><td>96.71</td></tr>
<tr><td>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td><td colspan="6">物资公司各项保险均由代缴公司正常缴纳，采暖费由于涉及取暖周期，需在冬季取暖时进行发放，医保有 1 人已到退休年龄，不再缴纳医保，由原来的 5 人变为 4 人，采暖费因有 1 人已去世，不再发放采暖费，由原来的 43 人变为 42 人。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做好物资公司各项服务工作。</td></tr>
</table>

七、平山驻村工作队综合工作经费

<table>
<tr><td colspan="8">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td></tr>
<tr><td colspan="8">（2025 年度）</td></tr>
<tr><td>填报单位：</td><td colspan="4">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td><td></td><td>单位：万元</td></tr>
<tr><td>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平山驻村工作队综合工作经费</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r>
<tr><td rowspan="5">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5.816</td><td>到位数：</td><td>5.816</td><td>执行数：</td><td>5.816</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5.816</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5.816</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5.816</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根据《河北省乡村振兴驻村干部选派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保障工作人员圆满完成驻村工作。</td><td colspan="3">已完成</td><td>100%</td></tr>
<tr><td rowspan="9">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走访慰问脱贫户数量</td><td>≤41 户</td><td>41 户</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作经费和个人补贴及时准确拨付</td><td>≥9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驻村干部年度工作</td><td>≥90%</td><td>100%</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驻村工作组个人补贴标准</td><td>1060 元/人/月</td><td>1060 元/人/月</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td><td></td><td>100%</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40）</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圆满完成驻村工作</td><td>≥90%</td><td>100%</td><td>4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对驻村工作组工作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r>
<tr><td>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八、法律咨询服务费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律咨询服务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	到位数：	1.6	执行数：	1.6	
	其中：财政资金	1.6	其中：财政资金	1.6	其中：财政资金	1.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本单位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单位提供了法律服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次数		≥12	34	10
		质量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质量		≥95%	95%	10
		时效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反馈及时性		≥90%	90%	10
		成本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合同金额		1.6	1.6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法律风险降低率		≥90%	≥90%	4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法律服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服务针对性不足，绩效指标贴合度不够。原因：需求对接不细，指标设定粗放。整改：细化需求对接，优化指标设定，加强服务管控。						

九、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table>
<tr><td>填报单位：</td><td colspan="3">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td><td></td><td>单位：万元</td></tr>
<tr><td>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劳务派遣人员经费</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5495.263245</td><td>到位数：</td><td>5495.263245</td><td>执行数：</td><td>5495.263245</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5495.263245</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5495.263245</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5495.263245</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通过录用劳务派遣、超期公益性岗位人员,稳定就业，协助用工单位完成各项工作。</td><td colspan="3">已完成</td><td>100%</td></tr>
<tr><td rowspan="8">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劳务派遣人数</td><td>≤1450</td><td>1104(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薪资发放准确率</td><td>≥90%</td><td>99%</td><td>9</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支付到位率</td><td>≥90%</td><td>100%</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劳务派遣薪资标准</td><td>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td><td>工资 2200—3520 元/人/月不等</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td><td></td><td>100%</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40）</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人员在岗率</td><td>≥90%</td><td>99</td><td>39</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用工单位满意率</td><td>≥90%</td><td>99</td><td>9</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97</td></tr>
<tr><td>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td><td colspan="6">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已在规定时间节点按时有序发放。下一步，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继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力度，协助用工单位完成劳务派遣人员各项工作。</td></tr>
</table>

十、石财社【2024】7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财社【2024】7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35	到位数：	735	执行数：	731.212073	99.48%
	其中：财政资金	735	其中：财政资金	735	其中：财政资金	731.21207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各种就业相关补贴，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已完成			99.48%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社保补贴人均数额		≥10 人	12	5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资金下达率		≥90%	100%	10
		成本指标	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金额		≥2200 元/人/月	2200 元/人/月	5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实际缴纳额的 40%	实际缴纳额的 40%	5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人均标准		≥1030.51 元/人/月	1030.51 元/人/月	5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缓解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缓解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4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100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